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致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檢驗前淨重零點壹參貳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；吸食器壹組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聲請書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宣告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致宏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所查扣被告持有之白色結晶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檢驗前淨重0.132公克）等情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出具之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高市凱醫驗字第74468號）1紙

01 在卷可按，則該等扣案物既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
02 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應屬違禁物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
03 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另
04 該案所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則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為該案施用
05 毒品犯行所用，而前開案件所以未能追訴被告犯罪，係因法
06 律上原因所致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均沒收銷燬及沒收，
07 洵屬有據。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所耗損之
08 第二級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
09 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
12 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吳玫萱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0 附件：